旺旺集团零毁林政策

为了保障旺旺集团与合作伙伴、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原物料/设备/软件供货商、服务提供商及工程承包商等)在合作关系中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建立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的合规标准和道德要求，旺旺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参考《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等权威文献，制定本《旺旺集团零毁林政策》（以下简称“《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旺旺集团旗下所有企业、工厂及牧场。

本《政策》适用于大豆、棕榈油等具有毁林风险的原辅料商品供应商。

一、原材料采购

旺旺集团践行原材料绿色采购，在要求原材料供应商遵守《旺旺集团供应商合作行为准则》的基础上，对大豆、棕榈油等具有毁林风险商品的采购行为进行持续管理，致力于打造“零毁林”供应链，旺旺集团及其供应商的原材料产区不因农业用地或种植园用地的扩张而引发森林砍伐等危害。

1. 旺旺集团原材料采购部门

- 关注产业链“零毁林”要求和标准，对具有毁林风险的供应商与合作伙伴进行管理。
- 关注产业链“零毁林”要求和标准，要求供应商遵守其开展业务国家及地区适用的森林保护法律和法规，避免采购来源于因破坏高碳储量森林（High Carbon Stock Forests）、高保护价值森林（High Conservation Value Forests）、以及泥炭地、湿地和热带雨林等生态系统而生产的产品；
- 关注原材料供应图谱，逐步探索和明确各环节的原材料供应商，评估其是否具有毁林风险，协助供应商进行识别；
- 研究制定相关管控程序，对具有毁林风险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管理及监督；
- 鼓励供应商结合业务实际，在适用且可行的情况下获取具有国际公信力的第三方认证，如FSC/PEFC/CFCC可持续森林认证、RSPO可持续棕榈油认证和RTRS负责任大豆认证等；
- 探索并倡导开展毁林风险原材料的替代工作。

2. 旺旺集团原材料供应商

- 遵守其开展业务国家及地区适用的森林保护法律和法规，避免开展涉及毁林的业务活动，避免采购来源于被破坏的高碳储量森林、高保护价值森林、湿地（包括泥炭地）和热带雨林等生态系统而生产的产品；
- 遵守本《政策》及相应管控程序；

- 逐步开展原材料毁林风险识别，促进生产原材料的森林区域和生态系统得到相应的管理和保护，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因农业用地或种植园用地的扩张而导致森林砍伐；
- 探索并逐步研究毁林风险原材料的替代方案；
- 视情况开展植树造林行动。

二、政策监督及汇报

本《政策》所载各项内容由旺旺集团ESG委员会监督，主要影响及目标达成进展由ESG部的对口部门管理及汇报。

本《政策》将保持适时更新和检讨。

三、主体说明

本《政策》由旺旺集团制定，旺旺集团由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之各类实体组成。

旺旺集团